NCC NEWS

ISSN 1994-9766

中華民國101年出刊・第6卷 第4期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UG
8月號

本會卸、新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紀實

頭條故事—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通訊傳播有愛　兒少權益無礙

兒少通傳權益推動有成產官學攜手繼續努力

提升兒少節目質量與發展策略

數位內容與兒少保護-套或多套內容分級標準

有害內容與技術防護機制-責任、應用與發展策略

媒體識讀教育的現況、檢討與發展

閉幕座談

國際瞭望

跨媒體的意見勢力集中管制問題的案例

01 本會卸、新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紀實

頭條故事—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03 通訊傳播有愛　兒少權益無礙

06 兒少通傳權益推動有成
產官學攜手繼續努力

13 提升兒少節目質量與發展策略

15 數位內容與兒少保護-
套或多套內容分級標準

18 有害內容與技術防護機制-
責任、應用與發展策略

21 媒體識讀教育的現況、檢討與發展

25 閉幕座談

國際瞭望

28 ProSieben-Sat1-Media股份有限公司與
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合併計畫書：
跨媒體的意見勢力集中管制
問題的案例

會務側寫

32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NCC NEWS

出刊日期 2012.8.28

出版機關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 行 人 / 石世毫
編輯委員 / 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
劉崇堅、魏學文
編輯顧問 / 蔡炳煌、何吉森
總 編 輯 / 楊英蘭
執行編輯 / 羅鍵中、劉秀惠、林淑娟
電　話 / 886-2-33437377
地　址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　址 / www.ncc.gov.tw/nccnews
美術編輯 / 捷訊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886-2-2700-1587

展售處
國家書店 - 松江門市
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 / 886-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電話 / 886-4-22210237

中華郵政臺北雜誌第110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歡迎線上閱讀並下載本刊
網址 / http：//www.ncc.gov.tw/nccnews

GPN / 2009600628
ISSN / 1944-9766
定價新臺幣 / 100元
創刊日期 / 96.4.28

著作權所有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本會卸、新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紀實



本會蘇主任委員蘅、陳副主任委員正倉、翁委員曉玲及鍾委員起惠任期於本（101）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本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於本年4月30日提名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為委員，經立法院於本年7月26日完成人事同意權之行使後任命之，並於本年8月1日就任。

卸、新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旋於8月1日上午11時假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5樓集會堂舉行，並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擔任監交人。除本會同仁100餘人外，並有各界人士蒞會觀禮。新任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之監交下，由卸任蘇主任委員蘅手中接下印信，典禮在莊嚴隆重的過程中順利完成。

新任主任委員及委員簡介

石主任委員世豪



石主任委員係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專精憲法、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及通訊傳播法等領域，曾任本會副主任委員、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及教授。於任職本會副主任委員期間曾與本會同仁共同完成公文無紙化作業、中華電信MOD平台改造計畫及《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等。任教期間並曾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石主任委員任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共計4年。

陳委員元玲



陳委員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及美國德州大學心理學碩士，專精媒體企業管理領域，曾任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 董事總經理、Discovery頻道台灣區總經理、日本Nikkei-CNBC電視台總監、香港無線電視台開發部經理及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陳委員任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共計4年。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



虞副主任委員係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工業暨系統工程博士，致力於通訊與媒體政策、通訊科技與服務管理及企業經營模式與經營典範等領域，曾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副教授、教授、管理學院副院長、代理院長、美國康泰爾通訊顧問公司顧問師及美國AT&T貝爾實驗室研究員，並曾當選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虞副主任委員任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共計4年。

彭委員心儀



彭委員係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專精資訊通訊法及國際經貿法等領域，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副主任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講師。曾獲94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98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彭委員任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共計4年。

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通訊傳播有愛　兒少權益無礙



■法律事務處鄭涵文整理

兒童與少年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亦是國家發展與競爭的堅實基礎，而兒童及少年成長經驗更是個人智力發展和性格形塑的關鍵階段，對其日後人生及行為模式影響極其深遠。但是隨著通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內容與服務發展一日千里，當我們高談闊論媒體環境數位化之餘，您是否發現孩子的童年也日漸數位化了？

根據日前兒童福利聯盟公布之「2012年兒童使用3C產品現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孩童目前擁有3C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並有「3C低齡化」之「數位寶寶現象」，不少家長甚至將3C產品作為陪伴、安撫孩子的工具，呈現「3C保母化」趨勢。「3C成癮」與「3C保母化」等社會徵象，不但影響兒少身心健康與改變親子互動關係與模式，且因孩童接觸成人媒體的管道與資訊機會與日俱增，提早進入成人化的世界，大量地接收不應該接受的訊息，其所衍生的「成人與兒童的界線模糊化」和「童年消逝」的問題，已成為E世代家庭的新隱憂。

然而，相對於兒少對電子媒介之依賴程度，適宜的兒少通傳服務卻未成比例增加。本會作為廣播、電視與通信及推廣網路分級等業務之主管機關，基於關心兒少身心健康、維護兒少視聽權益，前於100年發表「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首次針對兒少通訊與視聽權益保護議題，提出具體政策目標與規劃，政策內容涵蓋一般兒少生活中最常接觸的影音視聽媒體、手機電話與電腦網路等權益保護，以建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優質兒少通傳環境為目標，參酌國際兒童人權公約精神，透過「保護管制」、「供給鼓勵」、「發展協力」與「教育參與」等四大政策主軸，結合家長、老師、學校、政府相關部會與通訊傳播業者等多方共同協力，預計以短（1-2年）、中（2-3年）、長期（3-5年）為目標，陸續推動包含「優良兒少節目和網站標章」、「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節目比例」、「引進節目內容情節標示」、「加強兒少保護，建立管理防護機制」、「重視媒體識讀教育，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兒少通傳權益法制化」等行動措施，期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打造一個優質的通訊傳播環境。

為持續關注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之建置、回顧檢視現階段執行成果，在上開白皮書公布屆滿週年之際，特於本(101)年5月4日假交通通訊傳播大樓3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論壇」，邀請蕭前副總統萬長、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張前政務委員進福及張政務委員善政蒞臨勗勉，論壇中探討兒少視聽內容政策相關之議題，包括「提升兒少節目質量與發展策略」、「數位內容與兒少保護－一套或多套內容分級標準」、「有害內容與技術防護機制－責任、應用與發展策略」及「媒體識讀教育的現況、檢討與發展」等，產、官、學各界先進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蕭前副總統萬長(左三)、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左二)、行政院張前政務委員進福(左一)、本會前主任委員蘇蘅(右二)及張委員時中(右一)蒞臨指導。

蕭前副總統萬長致詞時特別指出，在數位匯流趨勢下，多元化的電子媒體已成為新世代兒少學習、娛樂與社交生活重心，然而新時代族群沉溺於網路及各式各樣媒體影音世界中，造成人際關係疏離，影響與他人互動溝通能力，產生所謂宅男、宅女，甚至宅童等社會現象，深值我們關注與警惕。因此，如何為下一代創造一個更健康、更快樂、更安全的通傳媒體環境，是本會作為通訊傳播媒體監理機關責無旁貸之任務，也是國家、社會與家庭共同之責任。此外，蕭前副總統亦提示本會應有效運用有限的行政資源，結合相關政府機關與社會團體的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兒少通傳權益保護措施，並引起社會大眾對兒少通傳權益保護議題的重視，讓全體國人一起關懷兒少、投資兒少，為提升下個民國百年棟樑共同努力。



蕭前副總統萬長致詞勗勉。

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則特別援引去(100)年家扶基金會的兒少心聲調查報告指出，「社會治安」、「校園霸凌」、「性侵」、「變動的教育制度」及「沉重的課業壓力」，是兒少壓力的5個主要來源，其中前3項「社會治安」、「校園霸凌」、及「性侵」皆為社會事件，由此可知隨著通訊傳播科技發展，各式資訊無遠弗屆地放送到兒少生活的每一個角落，進而影響兒少身心發展。身為一個現代人，似乎已離不開通訊傳播環境，然而兒少心智尚未成熟，極易受媒介內容及環境牽引，因此，政府在新世代兒少通傳權益促進工作應多元涵蓋文化、體育、司法、新聞、勞動、教育、衛生等綜合性整合服務工作。



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致詞勗勉。

本會前主任委員蘇蘅則表示，兒少通傳權益保護是國際間日益重視的議題，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去(100)年發布報告指出，先進國家意識到網路內容對兒少心靈的威脅，已提出保護兒少年上網安全步驟；而99年在我國舉行的亞太經合會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第41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內政部警政署及台灣展翅協會就台灣兒少保護案例及現況，於「亞太地區防制網路對兒童剝削能力建構研討會」報告，對兒少保護議題有廣泛且深入的討論；100年APEC TEL第44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澳洲也說明澳洲「兒童網路安全和電子資訊使用安全研究專案」的調查，在網路安全案件通報上，大部分內容有關「暴力霸凌、電話或簡訊騷擾、學生接觸不當網站、個人資訊在社群媒體被公布」等等，在在說明關心兒少是全球關注的焦點。此外，蘇前主任委員表示，由於兒少視聽環境牽涉層面十分廣泛，需要各界通力合作，本會去(100)年參與內政部兒童局舉辦的「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回應「兒童少年與媒體」議題，經過與會的兒少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傳播業者及民眾討論，達成12項具體共識，提供本會及相關部會未來制定兒少政策的重要參考。



本會前主任委員蘇蘅開幕致詞。

蘇前主任委員會中也提及近期本會落實兒少視聽權益相關作為，包括在發展優質內容方面，評鑑換照時要求衛星電視綜合頻道製播一定比率的兒少節目，提高兒少節目自製及新播節目比例、要求兒童頻道訂定兒少節目製播規範、結合民間組織共同推動優質兒少電視節目標章；在內容保護管制方面，細緻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除現行限制、輔導、保護、普遍四級外，未來將細分級數，改以「年齡數字」方式呈現，並引進情節標示機制，至於在電信法修訂部分，賦予平台業者一定之責任等；在技術防制方面，推動電視機上盒親子鎖功能，及不良網站過濾設備與服務；在媒體識讀方面，為提升兒少媒體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等等，同時再次宣示本會積極並持續努力以建構、完備兒少視聽環境之態度與決心。

此次論壇活動各議題主持人、與談人及與會嘉賓熱烈討論，對未來兒少通傳權益政策提出諸多具建設性之意見；會後本會亦將彙整、汲取各方寶貴建言作為賡續推動兒少通傳權益保護相關作為之參考指標，持續秉持著對兒少視聽權益關心，落實兒少政策措施，期與各界群策群力，共同打造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優質通訊傳播環境。

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兒少通傳權益推動有成 產官學攜手繼續努力

■本會前委員翁曉玲報告

為落實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本會於100年3月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同年8月份正式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目標係為下一個民國百年棟樑—兒童與青少年，建構寓教於樂、平等近用、健康安全的通訊傳播環境。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會從供給鼓勵、保護管制、教育參與、發展協力等四面向提出施政目標與具體措施，並以短中長期計畫逐步完備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各項事宜。



本會前委員翁曉玲提出專題報告

一、供給鼓勵：提升兒少節目質與量、促進兒少通訊平等進用

(一) 提升兒少節目製播數量、鼓勵優質兒童節目

研究報告顯示，現今兒少最常接觸與使用的媒體仍為電視（佔58.4%），網路次之（佔33.2%），約有5成左右兒童每天收看1～3小時電視節目。從供給面觀之，兒童電視節目頻道共計9家，僅佔總體衛廣頻道(共216家)的3.4%，以100年節目播出時數統計分析，5家無線廣播電視臺之兒童節目播出數量為每日平均0.43～4.52小時，新播節目時數占整體節目時數27%，新播時數比重偏低。另以人口數與節目製播時數比率對照，我國兒少人口數約占全國總人口數15%，而兒少節目佔總體節目製播比例僅為2%，亦呈現出我國兒童節目數量明顯供應不足之情況。

除數量供應不足，兒少節目品質與多元、多樣化的表現亦值得關注。卡通節目是我國兒童最常收視及節目製播者最主要供應的節目類型，其中又以境外卡通居多，美國卡通節目佔32.14%、日本卡通節目佔31.24%，卡通節目(特別是境外卡通)的比重過高，凸顯我國兒少節目多樣性不足的現況。媒介內容係協助兒童認識真實世界、建構認知與態度的重要管道之一，除卡通節目外，兒少需要更多包括知識性、教育性、歷史人文、科學觀念甚至性別與社會生活等內容，協助兒少建構正確的世界觀。

為鼓勵業者製播內容豐富、數量充足的兒少節目，本會自去年開始以「換照評鑑」方式要求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頻道、兒少專屬頻道提高新播與自製時數。在今年第一季，部分電視臺已開始增加自製兒少節目，例如民視每週播出5小時兒少節目，且自製新播不少於2.5小時；靖天卡通臺與MOMO親子臺分別自製290、390小時兒少節目，且承諾逐年按比例增加；超視、JET TV、東森綜合臺、MUCH TV、娛樂K臺及高點育樂臺等則分別承諾每週至少播出2.5小時兒少節目，且包含一定時數之新播節目，提供兒少更多元的節目內容。

此外，本會亦積極推動「優質兒少電視節目標章」，希望協助親師幫助孩子選擇適合收視的節目，藉此鼓勵電視節目業者製作更優質的兒少節目。

(二) 促進兒少通訊近用：補助偏鄉上網、學校公用電話與網路建設，縮減數位落差

1.補助公用電話設置

本會依據電信法、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國中小學公用電話設置。全國國中小學申請設置公用電話於99年達8,221具，本會補助5,635具，且每年補助不經濟公用電話經費達4千萬元（見表一）。

2.補助偏鄉上網：村村有寬頻、部落鄰有寬頻

本會近幾年來亦積極推動「村村有寬頻、部落鄰有寬頻」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偏鄉地區寬頻涵蓋率接近百分之百，申請頻寬速率達2Mbps。本會計劃於104年提升寬頻速率至12Mbps、覆蓋率達95%。此外本會亦以電信普及基金補助中小學、公立圖書館寬頻接取服務，平均每年挹注近1億8千萬元（見表二），受補助之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使用光纖比例達94.5%（見圖一、圖二），對於偏鄉與學校、圖書館的補助，將有助於保障偏鄉兒少寬頻上網之權益，縮減數位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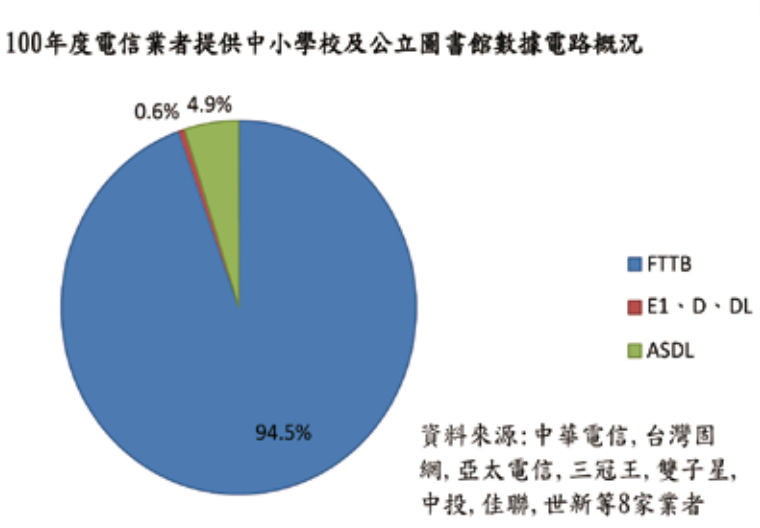
二、教育參與：跨部門力量推廣媒體識讀、親師團體參與評鑑

表一：電信業者提供國民中小學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概況表　　單位：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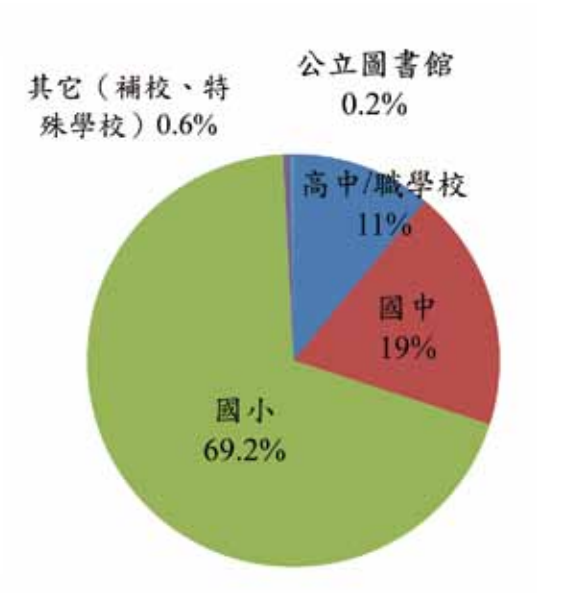
業務別	業者名稱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公用電話服務	中華電信公司	公用電話總設置具數	8,293	8,204	8,221
		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具數	4,900	4,778	5,635
		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金額	40,861,316	39,756,596	40,205,725
		補助標準	依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以及本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年8月30日第6次會議及11月19日第9次會議決議之「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特定場所提供不經濟公用電話之補助原則」辦理。		

表二：補助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寬頻接取服務經費表　　單位：具/元

業務別	業者名稱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中華電信公司	補助金額	178,736,008	181,074,018	160,565,946
	亞太電信公司	補助金額	2,164,494	6,356,947	4,967,259
	三冠王有線電視公司	補助金額			1,201,688
	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	補助金額			1,410,246
		合計	180,900,502	187,430,965	168,145,139
		受補助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所）	3,888	3,842	3,827
		受補助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使用FTTB比率	81.03%	87.67%	92.32%
		補助標準	依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本會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12月1日前，訂定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優惠補助之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圖一：受補助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使用光纖的比例



圖二：各級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寬頻使用比例

表三：教育部辦理媒體識讀教育各項政策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經費或預算
97 -100	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	30,972,000
98	編撰遠離網路性犯罪動畫輔助教案計畫	63,000
99	「性別平等教育之電視媒體裁處案件分析及教案開發」計畫	220,700
95-101	「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推廣計畫	15,000,000

表四：本會辦理媒體識讀教育（規劃）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經費或預算
96	· 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 廣播電視相關規範暨趨勢發展研討會	2,272,400
97	· 與社區有約-媒體社區研究院宣導活動 · 廣播電視節目相關規範暨趨勢發展研討會 · 公私立高中職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	1,805,494
98	· 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系列活動 · 電視戲劇節目製播人員相關規範暨案例研討會 · 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1,639,501
99	· 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系列活動 · 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1,529,998
100	· 民眾、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 · 線上新聞製播規範暨內部控管流程座談會 · 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1,354,111
101	· 民眾、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 · 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品質管理座談會 · 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 · 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3,200,000

(一) 媒體識讀與素養還需跨部會積極投入

在媒體與網路無所不在的現代社會，了解媒介如何建構真實世界，善用媒體且不被媒體所誤導，是現代人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而媒體素養與識讀是協助親師、兒少耳聰目明不受誤導的關鍵。為此本會呼籲，政府部門應投注更多資源建立媒體網路素養教育體系，同時鼓勵節目製播者多提供尊重兒少觀點之節目內容、給予兒少意見參與和表達之機會。

統計資料顯示(如表三)，教育部自97年起編列預算執行國民中小學媒體識讀教育推廣，惟近年來暫時轉換至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推廣計畫。本會則因組織法定位為監理機關，獎助輔導的資源較為有限，但仍從96年起編列經費推動媒體識讀 (如表四），未來本會將持續獎勵補助兒少媒體識讀與網路安全素養活動，並計畫將補助對象拓展至產業媒體領域，從節目製播的源頭樹立正確媒體素養觀念，尊重兒少觀點。

(二) 鼓勵親師參與本會監理政策

本會在供給鼓勵面向的另一作為是鼓勵親師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政策。目前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已增聘家長與教師團體代表各1名共同參與審議，使親師代表亦能反映意見，參與通傳監理政策。

三、保護管制：法制、業者自律、技術防制三方入手保障兒少通傳權

(一) 要求業者制訂與強化兒少節目製播規範、增加專業訓練

據統計自96年至100年，違反兒少及節目分級相關法規之電視違法案件約占整體電視違法總案件17.8%（見表五紅字部分），為避免不當內容危害兒童身心發展，本會要求兒少頻道業者制訂與強化兒少節目製播規範，提高自律標準，另鼓勵提升兒少節目人才專業，具備兒童心理學、兒童行為與發展等知識以提升製作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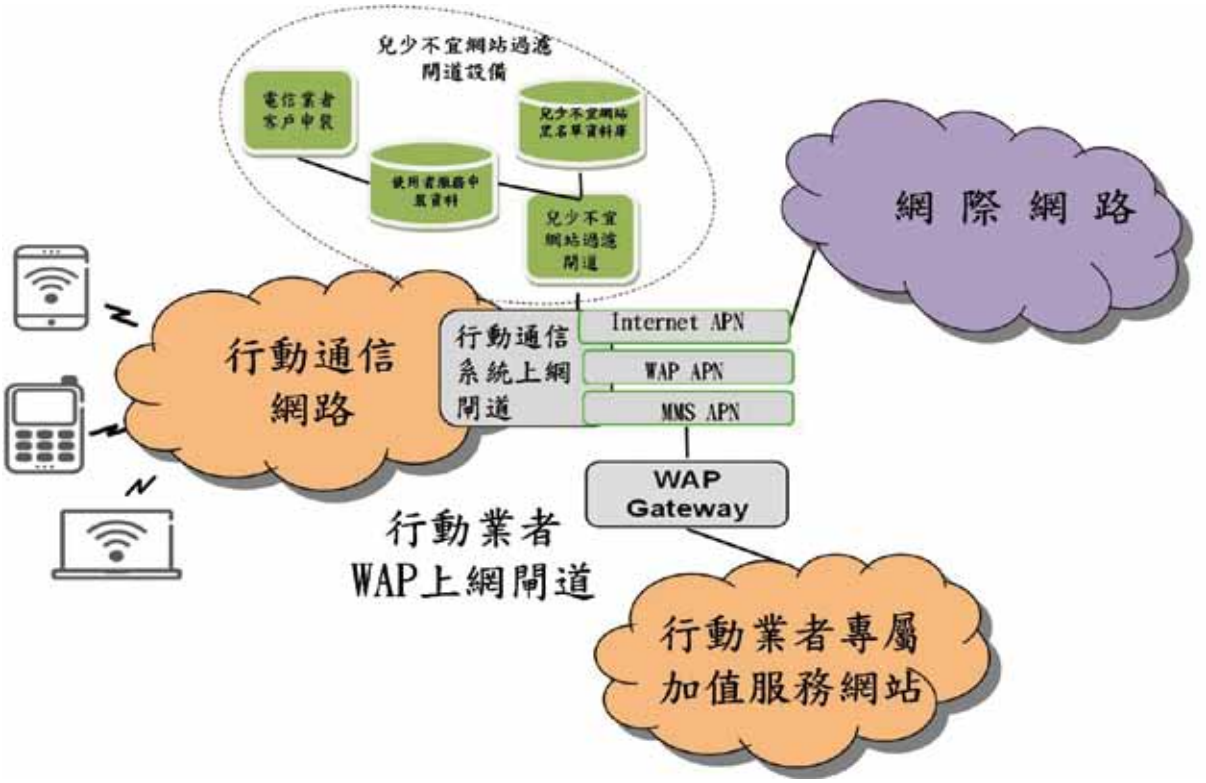
表五：電視違法類型統計

電視違法類型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違反兒少法	0	0	0	9	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2	0	3	3	4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3	39	30	36	11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	0	0	0	4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7	5	2	4	2
其他	102	149	208	265	165
合計	184	193	243	308	186

備註：其他：包括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廣告超秒、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金管會相關法令）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等。

表六：IASP提供兒少不宜網站過濾設備及提供服務情形

業者	服務名稱	網址
中華電信	色情守門員	http：//hicare.hinet.net
台灣固網	色情防護	http：//points.anet.net.tw/pagefiltrate/
亞太	色情守護	http：//www.apol.com.tw/wgs/
新世紀資通	色情防護服務	http：//www.seed.net.tw/home/vas/security/protect/index.htm
中嘉寬頻	網站分級過濾服務	http：//www.cns.net.tw/cms/index.php?fun=security
凱擘	轉接至台灣固網IASP	
TBC	轉接至新世紀資通IASP	
台基網	轉接至中嘉寬頻IASP	
台固媒	轉接至台灣固網IASP	



圖三：通信防護技術

(二) 細緻化電視節目分級、引進情節內容標章

在蒐集各國電視分級實施之政策及作法後，本會擬修正調整現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計劃將目前四級分級制度(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更加細緻化，同時調整分級標示呈現方式，將普、護、輔、限等改成以年齡數字表現(如0^+、8^+、12^+、15^+、18^+)方式。此外亦考慮引進情節標示機制，針對節目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語言、暴力畫面、裸露鏡頭、涉及性的情節、驚悚畫面、成人內容或物質濫用等內容，要求業者在節目正式播出前先以若干秒時間簡單說明情節，提醒家長注意。同時，兒少節目播送時段調整亦在法規修正的推動範圍內。

(三) 提供過濾兒少不宜網站、數位機上盒鎖碼技術防制

除了要求業者增加自律、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本會亦積極以推動技術防制方式，使家長利用簡單易操作的工具過濾兒少不宜內容。在網際網路部分，部分網路接取服務業者(IASP)已提供兒少不宜網站過濾設備與服務（見表六），如中華電信色情守門員等，民眾只要向業者申請過濾服務，如色情守門員等服務即會主動過濾兒少不宜的色情、暴力網頁內容，不用安裝軟體與特別設定，對家長的負擔較輕。此外，手機上網的部分本會計劃推動行動通信業者增設兒少不宜網站過濾閘道設備，以避免兒童藉由手機上網連結至不當內容網頁(如圖三)。

在電視節目內容的技術防制部分，本會計劃以數位機上盒鎖解碼技術協助家長管理收視內容，例如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親子鎖功能納入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檢驗範圍。而有線數位電視部分，本會已修訂相關規範要求系統經營者在頭端就須傳送電視節目分級資訊，數位機上盒也須具有電視節目分級功能。

四、發展協力：推動兒少通傳權益法制化、建議成立專責單位

近年來親師、公民團體對兒少通傳權益保護的關注日高，相對政府機關、通傳產業之兒少保護意識與作為卻待加強，究其原因係因兒少通傳權益涉及機關甚廣，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地方政府與本會，在尚未有專責單位的狀況下，事權亦未能統一，也使得行政資源無法有效運用。此外，通傳產業與民間資源投入兒少內容與服務亦明顯不足。

本會建議應推動兒少通傳權益法制化，例如明定無線電視製播時數、課予業者防護義務、強化兒少隱私與名譽保護等措施，同時也建議成立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專責機構，以匯集部會力量有效利用行政資源。

現階段本會基於事權及資源限制無法提供業者較多的獎勵、輔導補助經費，希望教育部與文化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均能提高兒少節目製播補助、持續關注媒體識讀教育，使政府機關與業者攜手共同推動更有利於製播優質兒少節目的環境。此外，有關兒少專屬頻道、以法規政策配套措施鼓勵業者投資兒少產業等部分，亦需要產、官、學共同協力推動發展。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自公布以來，在兒少通傳內容質與量提升、平等近用、政策法規推動與修正、技術防制、產官學公民團體協力等部分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本會企盼在社會各界共同支持與努力下，持續推動落實兒少通傳權益保障，為兒少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法律事務處左恒和整理）

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論壇1

提升兒少節目質量與發展策略



主持人：本會前委員鍾起惠

與談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所長陳炳宏、囝仔影音公社導演李秀美、公共電視執行副總經理孫青、臺灣區迪士尼頻道總經理趙汝忻

陪伴孩子看電視一同歡樂，原本是每個家庭的幸福時光，但什麼時候開始幸福感轉變爲擔心、憂慮，打開電視機，上百個頻道，卻不容易找到適合孩子年齡，而且可以安心收看的節目。擔心隨時可能出現之暴力、恐怖、情色畫面或不當言語，讓全家「窘很大」！只好拿著遙控器備戰，準備隨時轉臺。

我們都希望給孩子一個正面積極能寓教於樂，且有益孩子身心健康發展的節目，陪伴孩子快樂的成長。然而國內的電視節目出了什麼問題，爲什麼適合的兒少節目總是有質與量不足的感覺，是國內市場與製播環境的不良所致？還是缺乏資金的挹注？

爲改善現今兒少節目的質量與發展，政府應該藉由什麼鼓勵或監理措施，來提升兒少節目的製作與播送內容呢？我們喜歡的節目對孩子來說，也是他們喜歡的節目嗎？身爲觀眾的你和我，又要如何爲孩子選擇適宜的節目？都是我們關心的問題面向。

有關國內目前兒少節目的質量問題觀察

在這場「發展優質內容-提升兒少節目質量與發展策略」論壇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陳炳宏教授從兒童節目的定義及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反思，他表示，現今國內兒少節目出現質與量嚴重不足的狀況，除了卡通以及公共電視、大愛慈濟有做兒少節目，其他頻道很少製播兒少節目。陳炳宏進一步指出，兒童節目製播領域中的商品置入性行銷問題，也值得探討。

囝仔影音公社導演李秀美與公共電視執行副總經理孫青從實務工作層面提到，當前國內兒童節目主要面臨製作經費有限、題材多元性不足、實際播映空間以及兒童參與情形等問題。孫青指出，國外兒童節目除一般知識或唱跳型節目外，亦會融入簡單的哲學觀、生死觀、性別觀點，同時，隨著全球化發展，國與國之間的界線日漸模糊，如何培養出兒童具有國際觀，亦為現階段製播兒童節目需要面對的課題。

製播兒少節目與頻道所遭遇之瓶頸為何

公共電視執行副總經理孫青認為國內兒童節目遭遇最重要瓶頸是欠缺一個穩定的製播環境，尤其製作費用遠不足夠。國內兒少節目製播產業歷經了廣電基金、公視籌委會等階段，自公視正式成立之後努力製播兒童節目，光是100年公共電視節目製作預算有四分之一都放在兒童節目，總計金額有4千多萬，做了1百多個小時的新製節目，來努力回應觀眾對公共電視的期望。

囝仔影音公社導演李秀美進一步表示，公視有資源，能夠發揮更大力量去協助非公視體制內的兒童節目製播者。所以成立兒童公共頻道，有經費購買國內製作的優良兒童節目，才能讓國內自製兒童節目跳脫只有知識類節目供應的現狀。

優質兒少節目與內容應具備的特質為何？又，如何營造優質兒少節目之製播環境？

臺灣區迪士尼頻道總經理趙汝忻認為，兒少節目應具備「寓教於樂」的內容，因為娛樂性夠才能吸引小朋友收看，如果無法吸引小朋友收看再怎麼教育、再怎麼有深度亦無用。在娛樂之外，兒少節目亦應鼓勵孩子追求夢想、相信自己、表達自己，這些都是優質兒少節目與內容應該具備的正面積極價值觀。

公共電視執行副總經理孫青則表示，兒少節目應具備「與生活相關」是非常的重要特質，另外節目有趣也非常重要。節目製作者應瞭解兒童成長的每個以及他們生活周遭的議題，如此才能同理心與幽默感齊一散發。現在的孩子因為網路、國際化，使得他們對國界界線的觀念已經越來越淡，有很多小朋友常有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不同世界的人所帶來好笑的，甚至很機車或很白目對話笑點，所以營造一個懂得幽默的環境對小朋友是非常重要的。

如何鼓勵業者製播融入兒少觀點及鼓勵兒少參與之節目？

本會前委員鍾起惠對於囝仔影音公社李秀美導演談到給錢的問題，表示不贊同。只要給兒少節目製播業者「舞臺」就足夠了。首先，本會一直在爭取成立兒童公共頻道，因為現階段新聞局補助頻道製播業者的1千5百萬元高畫質兒童電視節目，可能分散呈現在壹電視、MOMO臺、中視、民視等各臺的狀況，家長們究竟要在哪些時段的哪一個頻道裡面才能看得到這些節目呢？如果可以讓家長鎖定在兒童公共頻道就可以解決家長的困擾了。同時，兒童公共頻道也可以鼓勵頻道業者在專屬的播放舞臺，增加製播融入兒少觀點的節目，亦可以讓兒童自製的節目可以透過公共頻道播送，打破單向傳播的框架。

囝仔影音公社導演李秀美亦認同，除了卡通節目之外，國內兒童節目也需要專屬的頻道，如此才能容納各式各樣不同類型的兒童優質節目，不單只有知識性學習性的，而是各式各樣有助於兒童發展的節目，如此才能讓國內自製兒童節目跳脫只有知識類節目供應的現狀。

如何形構具特色的兒少節目商品鏈？

本會前委員鍾起惠對於導演李秀美呼籲成立兒少頻道，回應至少在現階段，本會可以做到鼓勵業者自製兒少節目。公共電視執行副總經理孫青進一步建議，兒童節目製播者應嘗試以不同角度、或者有趣有意義的方式呈現兒童節目，例如有節目製作生活在貧窮狀況下的孩子如何面對這個貧窮出生與所帶來的狀況，也有節目專注於校園問題，因為校園問題全世界都有，這些節目處理的非常深入，幾乎能和孩子的生活結合在一起，所帶來的迴響與影響是很大的。另外，在兒童節目中小孩子不應該只是一個道具、是可愛的搭腔的角色，小孩子應該是兒童節目的主角。

政府應如何藉由鼓勵措施及監理措施，促進業者發展優質內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教授陳炳宏提出，通傳會正在推動每個衛星頻道業者如果要推出綜合性頻道，就必須每天都有一個固定時數播出兒童節目，絕對有其關鍵意義存在。陳炳宏教授甚至以個人立場，表達希望主管機關能夠繼續透過立法方式鼓勵業者製作優質節目，民間團體、親師家長也要以具體的行動支持兒少節目的製播，媒觀也將擴大評鑑的參與面，讓更多人加入兒童節目評鑑的作業，希望大家為促進發展優質兒少內容一起努力。

囝仔影音公社導演李秀美最後也呼籲，希望公共電視可以每年固定徵案的方式，讓有心、有創意與理想的兒童節目業者，能夠在不必以經濟與營收為優先考量的狀況下，專心的創作。

（傳播營業處陳奕嘉整理）



論壇一主持人：本會前委員鍾起惠(中)、與談人：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所長陳炳宏(左二)、囝仔影音公社導演李秀美(右二)、臺灣區迪士尼頻道總經理趙汝忻(左一) 及公共電視執行副總經理孫青 (右一)

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論壇2

數位內容與兒少保護-一套或多套內容分級標準



主持人：本會委員翁曉玲

與談人：立法委員王育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蔡明誠、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

看著新聞裡的馬賽克，你是否一臉困惑？畫面出現「請勿模仿」的警語時，你是否無動於衷？卡通動畫中竟然出現游走在法律邊緣的情色暴力劇情，你是否不敢置信這是孩子看的內容？電視一角偶然出現的綠色普遍級標誌，你是否更加疑惑「什麼是普級」？

電視、電影、出版品、網路、電子遊戲，是當今孩子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的媒體。但站在3C產品展示櫃、或坐在電視機或電腦螢幕前的你，是否看著分級標誌不敢下手，因爲普級對你而言，是一個大問號，各種媒介的標準不一，讓你總是疑惑，普級，是否全部適宜孩子觀賞？保護是否足夠？分級制度值得信任嗎？

傳播科技發展迅速，在多元複雜的媒介環境，以及新奇多變的影音視訊內容中，什麼才是指引我們方向的明燈？一方面不希望阻礙孩子快樂成長並吸收新知，一方面又不願讓孩子受到傷害。面對新世代多元化的視訊平台，是否有必要爲各類型平台之內容建立共同標準？如何促使業者一同爲父母及孩子提供適齡收看的節目內容？如何陪伴孩子在健康的媒體環境中快樂成長，遠離傷害？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我國現行有關內容分級之現況及監理面多軌併行之問題

我國目前內容分級制度現況乃以不同載具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掌管，並適用不同分級標準，在監理面多軌並行，例如：電視、電影、錄影節目帶以「普、護、輔、限」四級管理；出版品、網路內容，以普遍級或限制級二級管理；研議中之電腦遊戲軟體分級辦法(現已修正公布為「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請參註釋2)，經濟部工業局初步傾向採取更細緻化的五級管理，並以年齡為分級標準。問題在於，現行規範架構下多套的管理措施是否可整合為一套標準來管理以收簡單明瞭之效，參與本次論壇之專家學者大抵有兩種不同意見，前委員翁曉玲認為因為同一內容在不同載具上即稱之為不同內容，適用不同分級標準，如電視播出的影音內容稱之為「電視節目」，若放在網路上則稱為「網路內容」；出現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稱為「多媒體」或「App」，而雖然以不同名稱呈現，但其本質仍屬影音內容，故似應以一套標準為宜，尤其保護的對象都是兒少，理論上也不應按不同載具、不同主管機關而訂定不同的管理辦法。

蔡明誠院長則傾向認為難以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分級制度來適用各種內容，蓋各種媒體或媒介的感染力不同，特性亦有差異。過去電視雖然跟著電影之分級標準來訂定，但電影跟廣播或電視的感染力並不相同，且電影可選擇不到該場域(如電影院)即可，但眾所周知，電視的影響力是無遠弗屆的；另外，廣電法

得以管制節目播出時段，如下午6點的節目應為老少咸宜適合全家觀賞的普遍級，到深夜才能播其他內容的輔導級或限制級；反之，因電腦遊戲軟體或網路，其特性不再那麼強調時間，尤其網路幾乎難以作時間上界定(除非不予以接取)，因此可能難以一套分級制度處理。

王育敏委員則擔憂因現行各種分級標準管理寬嚴不一，以及現行電視與電影內容與分級在主管機關強力督導下已獲有大幅改善，但網路又採取低度管制原則之情形下，有些廣告或內容在電視上可能看不到，但若挪移至網路播放則基本上不受任何限制，因而出現「電視不可以，網路可以」的灰色空間，而現在孩子收看電視與上網的時間是一樣多的，甚或可能花在網路的時間會比電視更多，這種「電視不可以，網路可以」的現象，可能形成兒少保護的漏洞，故王育敏委員認為以「網路為一個言論自由市場的觀念，是每個人得以盡情發揮的園地且主管機關最好什麼都不要管，也不能管」來管理網路之觀念應該予以調整才是。又因為對民眾或家長來說政府是一體的，有任何問題或不滿，民眾會認為是政府整體的處理失當，而不會只是某一主管機關的責任，故專家學者們多贊同我國整個內容保護管制的主管單位似應劃歸單一機關或跨部會的任務編組來統管，建立單一專責單位或單一窗口俾發揮更大的行政權或行政效能。

分級制度與裁罰基準應明確，業者亦應自律

除電視、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經常受到外界關注外，近年來因電腦與網路普及、頻寬擴大與「宅經濟」概念風行，使電腦遊戲(尤其是線上遊戲)更普遍為兒少所接觸，也製造了不少社會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2項之立法授權[1]，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對電腦軟體分級的問題進行規劃，經過國內兒少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反覆不斷討論及意見蒐集，並參考各國立法例如歐盟、日本、韓國等，將電腦軟體分級標準由現行四級改為五級[2]。

主持此研究的蔡明誠院長認為不論分幾個級距，其基本原則是分級標準在執法時可否對應到相對應之內容，因此建議分級標準盡量少、盡量簡單，但在執行的裁罰基準盡量具體明確，無論兒少團體、親師或執法者均可以立即判別及對應。學者並認為電腦軟體分級辦法成功的前提除分級法規應明確外，應還包括業者自律。未來不管採一套或二套分級標準，自律機制仍是不可或缺的工具，故蔡明誠院長建議工業局應成立一個類似遊戲軟體自律推動委員會，該自律團體可廣納學者專家、業者及對兒少較為關心的團體加入把關。學者認為可以「自律在先，處罰在後」之概念，透過自律推動委員會先行自律管理，對於自律不成功的業者，始依法加以處罰，其理由在於事發時之譴責或處罰通常不僅來不及，還可能造成越譴責其銷售量越好的反宣傳效果。

同時，蔡明誠院長亦認為分級標準應盡量明確，主管機關採行四級或五級皆可，但必須有很明確的裁罰基準，若裁罰基準明確，即可由兒少團體或關心這些議題的社福團體幫忙監督，業者在內部控管時亦可知其合法、非法的界線，否則，很有可能導致業者遊走在灰色地帶，致執法效果不彰，法律亦形同虛設。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第2項規定：「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已修正名稱為「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於101年5月29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辦法為民國95年07月06日發布之「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將電腦軟體分為「普、護、輔、限」四級。新「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已改為五級，該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遊戲軟體依其內容分為下列五級：

一、限制級（以下簡稱限級）：十八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二、輔導十五歲級（以下簡稱輔十五級）：十五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三、輔導十二歲級（以下簡稱輔十二級）：十二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四、保護級（以下簡稱護級）：六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五、普遍級（以下簡稱普級）：任何年齡皆得使用。」

本會未來對於電視節目內容分級之修正方向：內容分級再細緻化，並引進情節標示

就本會未來對於電視節目內容分級的修正方向，前委員翁曉玲在會中指出，本會最近提出未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的修法方向與重點，主要是把過去大家所熟悉的「普、護、輔、限」之分級用語修正，改以阿拉伯數字代表年齡的分級，使兒少透過父母的教導得以清楚辨識適合自己收看的級別節目，例如：滿9歲可看8歲以上的節目，但不適合看12歲以上的節目。透過數字表示方式，可幫助家長跟孩子區別什麼樣的內容適合什麼樣年齡層的孩子觀賞，同時與國際標準接軌。

其次是分級辦法從目前四級朝向五級的方向調整，將0至8歲作一個區段，因為兒少專家認為6歲與8歲孩子的差距不大，8歲低年級的孩子跟6歲幼稚園孩童的思維及行為模式比較相近，所以從過去6歲的標準調整成為8歲。較為不同的是12歲至18歲這個範圍，特別將15歲拉出來定為一個標準，相當於輔導級，簡單來說，本會未來的規劃是將年齡分級作較現行更為細緻化的調整。

除按年齡分級外，另一個重點則是引進情節標示，例如有暴力、血腥、裸露、藥物濫用、粗話等出現時應予以標示，因為每個節目內容屬性不一，有些輔導級暴力成分居多或含有色情暗示與對話，加上情節標示後，除了孩子本身可以清楚辨別外，家長從旁輔導孩子也可有心理準備。例如標示情色內容時，意味進一步有肢體接觸或與性有關的內容即將出現，若有暴力或血腥畫面可能出現時，孩子也較不易被畫面驚嚇。故本會未來的方向係以年齡分級細緻化，輔以情節標示兩者作為搭配。

父母還是兒少最重要的陪伴者

在學校教育層面，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吳福濱理事長的觀察是，學校老師對於通訊傳播的內容與相關分級規定較不熟悉，故應使學校老師先多加了解兒少通傳權益內容及其保護，以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正確面對與認識多樣的通傳環境。

王育敏委員也建議父母與孩子互動時應適時給予引導、陪伴孩子成長，不是只有管他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行做，主管機關也可從正面角度告訴社會大眾與家長可以藉由培養孩子多元興趣以分散孩子看電視或上網的時間及注意力，例如培養運動、喜好音樂的習慣，而不只是守在電視機與電腦前面，因此培養孩子多元興趣也是一種保護孩子的方式。

就家長對電腦或網路的管理而言，擺放在公共空間如客廳是一個管理方法，兒少使用電腦的時候，家長可很容易看到小孩在看什麼網站，但現在智慧型手機可隨身攜帶，其管理又增加些許難度。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採取事前溝通，並與孩子約定使用規範，很多孩子沈迷網路就是因為缺乏良好的規範，經常上網3小時、5小時，家長也欠缺時間管理，但若一開始就養成好的習慣並約法三章，例如使用半個小時就必須休息，對孩子來說是需要的，因此專家建議除了培養孩子多元興趣以外，尚必須事先雙向溝通建立良好與健康的使用規則。（法律事務處黃玟瑋整理）



本會前委員翁曉玲（右二）與立法委員王育敏(左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蔡明誠(左一)、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右一)共同討論兒少通傳權益保護議題。

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論壇3

有害內容與技術防護機制-責任、應用與發展策略

主持人：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

與談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謝進男、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簡仁德、中華電信協理簡志誠、本會資源技術處副處長羅金賢

看著孩子快樂的看電視、上網或用智慧手機與朋友聊天，似乎與大人一樣忙，但是否擔心過，大人不在家或忙碌時，小孩如何看節目？關在書房裡上網時，小孩連上的是什麼網站內容？迷上網路聊天或社群網站時，睡眠是否不足？碰到困惑時，小孩會找誰諮商或尋求協助？

生活在21世紀的現代人，每天必然會接觸到多樣化且複雜的通訊傳播訊息，尤其網際網路或電視媒體所呈現各式各樣的內容，確實充斥著許多兒少不宜的內容。對關心兒少身心發展的家長而言，我們期盼的是有無適當的工具，可以過濾這些有害的內容，以守護兒少成長中的心靈與安全，避免他的小孩接觸到而受害。

爲了下一代兒少身心健康，家長除了關心之外，仍需有效的技術防護機制來協助。未來數位電視及網站所提供之親子鎖功能爲何？網站分級或過濾軟體的發展與優缺點爲何？如何建構國際合作機制以有效處理境外有害內容？產業界應如何提供使用者友善的防護技術與環境以利家長及兒少近用？是大家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電視業者對防護兒少收視安全的責任為何？

首先由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簡理事長進行簡報，分別從有線電視平台的兒少保護措施、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的分級保護措施、新興傳播媒體對兒少保護的挑戰及結論與建議等面向提出說明。在有線電視平台的兒少保護措施方面，依有線電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級節目頻道應進行定址鎖碼，鎖碼播送之影像及聲音須經解碼，始得被收視、收聽；頭端設備應具備傳送節目分級資訊，終端設備應具備節目分級、頻道及時間管理親子鎖等功能；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論壇第三場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中)主持，與談人由左而右，分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簡志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謝進男、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簡仁德及本會資源技術處副處長羅金賢。在與談人謝教授及簡理事長簡報後，進行討論，最後由主持人做出本場次的結論。

規定，將節目分為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普遍級等4級，並得依規定時段播送分級節目。在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的分級保護措施方面，應依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平臺提供者或內容提供者提供內容屬性主要為限制級者，應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網頁，標示限制級分級標識或「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訊息；提供內容屬性係部分涉及限制級者，應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網頁，標示「本網站已依台灣網站內容分級規定處理」訊息。在新興傳播媒體對兒少保護的挑戰方面，政府、社會、業者共同面臨數位匯流應有的規管與競爭機制挑戰課題。最後提出的結論與建議，認為兒少保護需要家長、學校、業者、社會、有關機關建立共識，共同攜手合作；網際網路是現行兒少保護最大挑戰；數位匯流時代，建立數位匯流服務完整規管機制的可能性。接著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謝教授報告，要做好技術防制需包括法規政策、系統平台、資訊內容、軟硬防制、數位終端及家長等每一個環節都注意到。未來若由有線電視網路數位機上盒加入防制工作，在業務上與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服務互為競爭，提供國人不同選擇性，政府也要在政策上，以補助的方式，讓防制工作更上一層。

網際網路之接取提供者（IASP）、平臺提供者（IPP）及內容提供者（ICP）對防護兒少上網安全，應善盡之責任為何？

針對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議題，中華電信簡協理先說明防制技術，可拆解成電腦與手機等的端、透過有線或無線到網路接取的網路轉接、才能到達的網站等三個部分，對於網站部分，通常傾向自律，由電視業者、提供內容的ICP或提供網路平台的IPP，對於內容上架都需經事先審核；對於端的部分，需透過過濾軟體會去識別，但因提供內容者自律問題，效果不好；另外，不管是有線或無線網路轉接，經由剛才謝教授及簡理事長所講的黑名單比較有效果，黑名單資料庫儲存於Service端（硬體），並準備足夠的網路頻寬，將國內接受此守門服務的上網者，導入該Service端比對後，再放行。中華電信協理簡志誠也分享色情守門員的經驗，每個月所掃到的有害網站全世界共有8千多個網站，全年共有9萬多個網站，有害網站包括色情、暴力、武器等六大類，有申請色情守門員服務的端所送出的IP與有害網站資料作比對，有害的攔阻，無害的通過，一個月有效防堵約4百多件，全年有效攔阻約5千多件，建置內容過濾機制，需耗費很多頻寬、建置很強的系統、尤其重要的黑名單，而有害網站無時無刻出現，需要一組人員負責使用搜尋技術，去掃瞄全世界80幾種語言網站，因地制宜，根據大陸、新加坡、台灣等各國法律定義不宜網站，把不宜網站放在黑名單，這種方法比較有效。行動方面，去年四月行動通訊才推出行動色情守門員服務，使用用戶很少，目前用戶約200人。目前，家長使用守門員的情形，大約是上網人數的7%，使用人數約28萬~30萬，使用效果不敢說100%，但也有99%的攔阻效果，費用每月為$90元，針對清寒學生另有優待。當然國內也有人要求將這樣的服務變成必須要提供，只是費用該由政府或業者來承擔？

立法要求IASP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應於系統端建置兒少過濾設備之必要性及其效果？

本會資源技術處羅副處長針對技術防制相關議題提出看法。首先，在技術防制上最關鍵問題在節目資訊或網路內容分級，目前網路分級分為限制級、非限制級二級，電視節目分級為四級。就有線電視防制技術，包括業者頭端分級資訊、機上盒親子鎖、節目內容分級資訊、父母之時間管理，目前有線電視皆有這些機制，只是控制及要求項目略有不同，未來本會將研議訂定基本的要求。另外，普通、輔導、保護及限制等四級節目資訊夠不夠？似乎小朋友與家長仍然搞不清楚節目分級的標誌與意義，每個國家也有符合其國情的分級做法，澳洲是以年齡分級，應該如何分級，產官學與社會團體都已經花了相當多精力在討論與研議，未來節目分級訂定完畢，本會將推動技術防制，落實在頭端節目分級資訊、機上盒親子鎖及時間管理。其次，目前網際網路是最複雜的部分，因為網際網路只有限制級、非限制級二種，大家都知道兒少

容易去接觸網際網路，有較大的灰色地帶，也有很多是兒少不宜內容，剛剛中華電信有報告他們的色情守門員，這部分我也聽到很多不同的討論聲音，例如有些論點是國家為什麼要管這麼多，也有些論點會擔心效果的問題。其實我們兒少政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們的重點不是要擋所有內容，網際網路內容本就是低度管理，我們的重點是要保護兒少，讓家長替小孩把關時，有選擇好工具的機會，可以保護兒少免於接觸不良或不當的網路內容。目前兒少法第46條有明確的法源，授權通傳會成立一個內容管理機制，來處理兒少所遇到的問題，建立內容防護機構，這是本會未來的工作。第三，本會依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委託網推基金會推動網際網路防制相關工作，現行狀況是提供過濾軟體及黑名單，希望家長或小孩能容易近用，在用戶端電腦下載過濾軟體，包括不良網站黑名單。未來由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利用雲端概念來處理，使黑名單須更具即時更新效能，但須投入相當大的資源，這也是兒少法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推動時，需要結合、統合各方的力量，才能完備所謂內容分析的部分。最後，另外家長或小朋友在使用過濾軟體時也要考慮「友善性」的問題，若不是容易使用，用戶就會排斥；另外家長選擇該服務或工具是否要付費，各界也有不同的論述。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指出有關收費的問題，也是在座各位與各界所關心的，從市場的角度觀之，色情守門員是有成本的，不管是政府補貼或內含在其他費用內，總會有人要承擔。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建議中華電信將已建制黑名單資料庫，開放給國內研究單位廣為運用，透過國內研發能量挹注，利用技術多元性，以此OPEN DATA黑名單資料庫為基礎，開發一個更適用國內環境的防治技術。或從Google搜尋裏面去彙整黑名單資料，然後進一步建制資料庫及防治技術。

產業界應如何提供使用者友善的防護技術與環境，以利家長及兒少近用？

現場來賓網推內容分級基金會胡小姐建議網路平臺業者應負起內容把關責任，對於未成年人使用網路，建議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加以把關上網使用者身份。另台灣展翅協會李麗芬也建議，雖然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服務終於降價了，為保護兒少使用網路，建議可以免費使用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軟體；網路雖然有分級，但限制級內容或商品仍可能會被兒少接觸，在相關管制上，網路平臺業者應負起資訊（限制級內容）把關及驗證之責任，對於未成年人使用網路購物，建議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加以把關，方便辨識上網使用者，確認年齡是否已滿20歲；展翅協會得到微軟授權，可以使用Photo DNA技術，將每一張照片分析成一組號碼，俾利建置資料庫，對兒少保護更周全，目前由於民間團體及各方的努力，且得到國內業者自律支持，更希望得到政府支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謝教授更進一步強調，電信事業提供網路平臺服務，不應該讓未成年人利用網路進行色情商品之交易行為；用戶利用自然人憑證才得使用網路平臺，上網取得服務，或圖片內容經Photo DNA技術處理來達到保護兒少近用網路之目的。其實尚需政府嚴格執行法令，只要業者違法提供，就該被嚴懲。

政府與業者應共同協力推動與促成制度面及技術面完整機制

最後，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總結大家的共識，在技術防制上，不管從業者、民間、產業界、NGO及政府等，大家都要一起共同來推動促成。第一，防制技術可以由IASP從網路層管制，對於用戶得以自然人憑證等認證機制，要求用戶終端執行登錄後，才能使用網路平臺，且要求內容業者依網路分級相關辦法做到分級工作，可以處理國內違法情事，但對於內容業者將網址源頭設在國外，仍無法落實執法。第二，要建制黑名單資料庫，有一個從Google裏面去搜取這些名單的思維，也許是一個好方式。最後，在基於保護兒少，是否可以針對家有18歲以下未成年兒少的上網用戶，經完備立法程序，規定當其申請IASP接取網路時，用戶明確表達需求時，讓其係轉由政府專門設置的入口進入網路世界，就可看不到不該看的內容。（資源技術處陳春木整理）

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論壇4

媒體識讀教育的現況、檢討與發展



主持人：本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

與談人：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關尚仁、臺北市立明德國小校長林玫伶、富邦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李四端、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黃子騰

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在國外已行之有年，我國教育部於2002年完成媒體素養教育政策並正式宣布推動媒體識讀等相關教育，透過媒體識讀的推廣，讓小孩及公民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不但思考媒體所呈現之各項迷思與刻板印象，進而使個人有能力去分辨、選擇優質的媒體及其內容。

隨著民主與傳播科技的進步，現行媒體識讀教育之推動近況爲何？有無困難或障礙？政府、民間團體、教育機構及媒體業者應該有甚麼策略或具體措施，才能共同推動媒體素養工作，讓視聽眾發揮其傳播動能，除了提升我們的媒體環境外，亦使孩子能在優質媒體環境中快樂成長。

本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

歡迎大家來參加兒少傳播權益論壇的最後一場—媒體識讀。之前我們談有關保護、提供孩子好節目，以及一些技術防治，這都屬於供給與保護的區塊，但事實上孩子每天還是會接觸到各種不同資訊，我們不可能讓孩子回到無菌空間。所以有人說，不如給孩子增加抗體，讓他了解媒體，事實上給抗體就是我們要討論的媒體識讀議題。我們可以分為兩大問題，首先是目前媒體識讀教育推動的現況與困難，接下來是未來的策略。

一、媒體識讀教育與素養的推動現況

(一)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關尚仁：

媒體等於環境

1998年趨勢大師John Naisbitt在《高科技高思維》中指出，隨著網路跟新科技的發展，媒體在我們生活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然而由於過去媒體識讀教育沒有紮根，內容的亂象必然會發生。2011年John Naisbitt來台灣，又指出新科技將越來越多，而這些科技很難用僅僅用新媒體去定義。

政治大學吳翠珍老師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今天談媒體素養不只是談媒體本身，因為媒體已經變成了「環境」。根據研究，青少年平均一天花6個鐘頭身處其中，兒童則一天花3小時在裡面。媒體等於環境，媒體等於教育，面對這樣的新環境，需要一個新認知與新思維，而不是只有規範。媒體素養的目的是要讓我們公民有媒體使用的知識，能夠分析，能夠思辨，能夠近用，再進到能夠批判。

在芬蘭，國小五年級放了有關沼澤的影片之後讓學生討論，沼澤跟我們生活有甚麼關係？沼澤有多少名稱？原著與電影有甚麼差別？甚至於數字搜查線影集中出現小朋友去剪草，如何跟人家去算價錢，面積怎麼算，都算是生活教育的一環。

台灣推動媒體素養教育須公部門支持

目前台灣的問題之一是缺乏一個中央主導機關來整合資源。將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白皮書的基礎建立起來，第一步是師資的培育，我們可以發現，現在很多老師都沒有相關的概念。接下來是發展教材，由於科技發展得非常快，教材一定也要隨著變化才能夠幫助老師。

此外，父母親是另外一個重點，我們發現，很多時候是父母在選擇節目，父母看有問題的節目看得哈哈大笑，小朋友就認為這些節目是對的，因為爸媽看了都很開心。目前社會的媒體素養較缺乏關注，NCC應該跟教育部合作，將重點放在家長的部分，與教育部的兒童部分銜接，成為一個整合的教育機制。

(二)臺北市立明德國小校長林玫伶：

教材不足效益有限

關於媒體素養教育，大部分學校有在進行的是讀報教育與自設學校電視台或廣播電台。就讀報教育而言，隨著現在媒體的百變風貌跟多樣性，報紙佔媒體使用的比例日漸有限，小朋友使用的以電視、網路跟手機為最大宗；而在自設學校電台跟電視台這部分，也僅流於校內活動的報導，談不上近用媒體。

課本裡面有關於媒體素養的單元不是沒有，譬如六年級的社會課，有一課叫做「E世代」，「E世代」裡面只有輕描淡寫的舉綱張目，寫了一些有關於E世代應該具備的素養、內涵，就沒有再進一步提及，學生雖然知道，但是距離他們落實跟執行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此外老師對於媒體素養的研習、參訓的比例還不夠，應該要再普遍。

議題擁擠須改變形式

現在要融入課程的議題實在太多了，例如從防災教育、國防教育到媒體素養、環保教育、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等等，不勝枚舉，學校承載量實在太大了。但如果把媒體擴大成一種學習或一種生活，每一個領域裡面都可以看到它的影子，把它融入課程並且在能力指標上有所呈現，有接觸這一塊領域的學校，慢慢在教學現場就會加入分析、思考、批判等能力，譬如說自然課，參加研習過的老師就會結合天氣變化這個單元，告訴學生怎麼去收看氣象報導，怎麼樣去看待災難報導，媒體有沒有過度誇張，或者是以一個閱聽大眾，需要一個怎樣的氣象報導才是適合的。社會課老師在教孝順，受過研習的老師就會懂得把在電視節目上看到的，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的教材帶到課堂裡面來，不必跟教科書切得一乾二淨，可以放進來課程中，不但在教學現場上更活潑，也讓小朋友更懂得判斷，他們在家裡面看到的東西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三)富邦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李四端：

兒童少年多為了社交目的使用媒體

去年基金會舉行了7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約40多位，年齡在國三到高三之間，來自於北中南東各地的學生進行討論。主要目的是想了解兒童少年對於新媒體工具的使用狀況，他們的使用自信、條件、方向，還有附帶問到他們在學校目前接受媒體識讀教育的情形。得到的結論是這些學生對新媒體的使用多半是跟他們的社交行為有關，他們使用最多的是在追蹤他們的同伴或共同關心的話題。雖然對於媒體識讀教育還有很多不足，但是成人世界的報導，他們透過彼此之間的話題交談，對於台灣媒體的表現，具備了反思的能力，他們懂得批評，懂得什麼叫置入，懂得在媒體裡面講話的人在做什麼，甚至會察覺媒體背後的動機。

兒童少年應用新媒體創作力不足

兒少在新媒體工具的使用都是用於追蹤，因此他們的創作力顯得不足，在台灣的社會環境或是在升學環境的氣氛之下，他們對於自己的自信，尤其在創造及獨立思考上面的自信力普遍不足。在自信不足的情況下，他們想去透過新媒體工具，作一些思維的創意或者發揮，大部分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儘管有些學校

或老師團體可以提供一些工具或者條件給他們，但一部分因素是因為他們對自己的自信力不足，深怕成人世界給他們批判，另一部分是同儕團體的壓力。

(四)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黃子騰：

教育部推動媒體素養的成果

97年到100年間，教育部委託世新大學陳清河教授團隊，辦理有關媒體素養教育推廣活動。3年來培訓了506位種子教師；到各學校作推廣的講座超過190場，面對超過3萬名師生；不僅架設網站，也發了140期的電子報；每一年舉辦成果展，徵集老師優秀教案，給予學生使用媒體製作出的相關成果獎勵。

教案方面，國小低年級有「速食的誘惑」，屬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能力指標是了解環境因素如何影響到食物的質與量，並探討影響飲食習慣的因素。在媒體素養中，所要達到的能力指標是分享廣告對個人的影響；在中年級是「媒體大搜查」，融入自然跟生活科技，能由電話、報紙、圖書、網路跟媒體獲得資訊，在媒體素養中的分段能力指標，是指出不同媒體及其內容的特性，知道從各種不同媒體中尋找資訊，認識不同的媒體組織；到國中是「打破性別緊箍咒」，融入社會領域，在綜合活動中覺察不同性別者的互動方式，展現合宜的行為，在媒體素養中是檢視媒體內容中的刻板印象並探究它的影響，解讀媒體內容潛藏的一個價值觀、意識形態和權力關係，關注公共議題並表達意見，學習將媒體內容優缺點反映給媒體組織。

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策略為何？

(一)臺北市立明德國小校長林玫伶：

教師角色的轉變

現在小朋友離開學校後離不開媒體，但是大人的媒體行為還是跟小朋友有點不同，如果想要更了解小孩子的媒體行為，也不可能要求大人跟小孩子一起打線上遊戲，大多數的老師搞不清楚學生在網路上的一些語言、行為，彼此還是有代溝在，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在教材上呈現，的確可以幫助老師一臂之力。學校老師在媒體素養教育上這一塊，希望老師可以從傳統上的教導者變成引導者，老師在技術上實在跟不上媒體的日新月異，老師在現場上常常有很多的名詞或是技術，還要跟學生求救，老師如果在技術上鑽研，比不過從小在數位環境下成長的孩子們，可是老師比較厲害的地方就是懂得掌握方向，使學生多了一些思考，多了一些存疑，而不是什麼東西只求標準答案。

(二)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黃子騰：

成立媒體素養網站

教育部已經成立一個媒體素養網站–愛學網，這構想是源於先前總統府接待小朋友時，小朋友跟總統提出設電視台的要求，但設立電視台並不容易，後來教育部依照府院的指示，用網站的方式開設學習網，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設計了專屬於國中小學生的網站，網站內容包括：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戲、視訊講堂及活動廣場等五大主題區，只需上網，就能輕鬆收看節目，今年2月4日開站並命名為愛學網。

媒體素養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如何判讀媒體，並能正確使用媒體，尤其是在媒體上取得發言權。愛學網可以發揮這樣的功用，網站中的電視館共有4個不同類型的頻道，當中擁有許多豐富有趣的學習影片，可針對自己的需求挑選影片，學習頻道依據學生熟悉的7大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並以學習階段進行分類，由專業團隊製作故事導讀與讀報教育節目。校園頻道收集全台各地學校的自製影片，呈現學校的特色活動與學生的青春活力。休閒頻道有科普、藝文、卡通、電影及綜合等優質節目。親師頻道提供教育相關影片給家長與教師一同成長，有關於上課技巧、情緒管理、人際溝通等促進師生與親子關係的資訊。有些學校有拍攝或廣播的設備，也會讓該學校成為愛學網在地方的分台，他們的節目也會在愛學網頻道播出。

(三)富邦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李四端：

建設圖文媒體識讀機構

站在長期以來關心媒體素養教育的單位，基金會打算扮演橋樑的角色，使課堂中能有更多師資的養成、教材內容的投入，培養青年人更多的創造、自信以及他們正確的態度觀念。新媒體最吸引人的就是它用圖文的方式，說明了很多過去文字符號所不能傳達的事情，年輕人已習慣於圖文的吸引力，因此基金會正在尋求贊助者及政府的指導支持，準備在北部設立長期固定的場所，提供台灣兒少特別是兒童長期觀賞媒體的場合。會有一個影院，定期放映基金會這幾年來取得的產品或者製品，包括跟公共電視、國際兒童影展等單位的合作，或者在媒體識讀教育中具有重大貢獻的作品，結合社會有心人士的協助，以不收費的方式定期放映，歡迎台灣所有的兒少，來到這機構跟他們的老師或家長共同觀賞。觀賞之後能有一些討論，甚至可以把討論形式做成制式化的教材，帶回去成為老師們跟同學，或者家長跟兒童溝通的方法。估計一天舉辦六場次，每一場次至少提供給一百人以上參與。

(四)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關尚仁：

媒體識讀紮根教育

媒體識讀教育可分為幾個重點：(一)落實在中小學跟大學課程的實踐，媒體素養是行動知識，action knowledge須要放在生活中實踐；(二)教材的設計教法與評鑑；(三)教師培育；(四)穩定而持續的公部門資源支持；(五)強化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的實踐。

在師資培育上，可從教師的研習時數上著手。參考30年前美國推動第一次教育改革的方式，規定老師的必修科目與研習時數。在大學教育中，建立師培中心，利用視聽媒體教學、分割教材教法等方式，把媒體識讀教學當成必修課程。

關於持續發展融入式的教材內容，世界各國的媒體素養都已經證明了，媒體素養跟美學有關，跟文學有關，也跟分析思維，敘事表達這些都是相關的，在不同課程中都可以融入，當有更多老師對媒體素養了解，在準備自己教案時，這些教材都會與時漸進。

此外，教育行政、教育領導人員的觀念宰制整個人才培育重點。若教育行政人員了解孩子每天花在媒體的時間是這麼長；若教育行政的主管，都能夠了解媒體素養、媒體識讀教育的重要，媒體素養一定可以在學校中紮根。至於社會成人的媒體素養教育，須靠NCC執行。

三、結語

本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

上周我陪主委去立法院推動法案，有立委說南部傳播系所對中高年級的小學生做研究，問小學生說在生活中最擔心什麼事情？最擔心的第一名是課業問題，結果第二名讓立委嚇了一跳，小學生最擔心的是社會紛亂。剛好去年本會調查小孩子最喜歡看的節目，結果得出的東西也讓我嚇一跳，小孩子最喜歡看的當然還是卡通節目，但如果是一般節目的話，第一名是小資女孩向前衝，第二名就是新聞節目，小學生看新聞節目竟然是第二名！但小學生了解的究竟是社會真實還是媒體真實？媒體識讀真的很重要，就像李執行長提到的，要透過媒體識讀來給小孩子做培力，也是吳翠珍老師提到的，我們要賦權給小孩子，給小孩子主動的知識，讓他們去認知了解媒體是什麼。

（內容事務處楊汶澄、麥育瑋整理）



論壇四主持人為本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中)，與談人分別為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關尚仁(左二)、臺北市立明德國小校長林玫伶(右二)、富邦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李四端(左一)、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黃子騰(右一)

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閉幕座談





閉幕座談由本會前副主任委員陳正倉(中)主持、前委員翁曉玲(右二)、前委員鍾起惠(左二)、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右一)、資源技術處副處長羅金賢(左一)共同參與。

主持人：本會前副主任委員陳正倉
與談人：本會前委員翁曉玲、本會前委員鍾起惠、本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本會資源技術處副處長羅金賢

本會前副主任委員陳正倉：

各位嘉賓，本人在這個閉幕場次，謹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大家今日整天，從早上九點到現在晚上五點的參與，表達最高的敬意。

本次論壇讓大家集思廣益為下一代兒少權益提出各種建言，目的是為我們下一代能建構良好的媒體環境，也期待下一代能在良好的環境中成長，相信這樣的討論有助於整體通傳環境，尤其是兒少權益通傳環境的建構。也感謝　前蕭副總統、行政院江副院長、前政務委員張進福、政務委員張善政、各部會代表如教育部司長以及各與談人參與的辛勞，我們也期待本論壇對於未來NCC或整個政府團隊，對於兒少通傳權益政策與規範的研訂，做出一套非常有利於未來健康發展的機制。

對於從第一場到第四場相關部分結論，在場人士應該都相當的了解，由於時間寶貴，我不再多加論述，接下來我們先邀請本次論壇主要的催生者、建構者－翁曉玲委員來做第一個閉幕結論。

本會前委員翁曉玲：

謝謝陳副主任委員，也謝謝今天參與本論壇的嘉賓，因為你們的支持才讓NCC有力量來繼續推動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

事實上在諸多權益中，兒少權益仍是弱勢的，當然談到內容政策的問題，不僅是兒少內容，還有銀髮族的內容，都是未來NCC要持續關懷的。回過頭來看，目前兒少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18%的比例，整體來說兒少內容及相關的服務，基本上是明顯不足的；從早上論壇「提升優質內容發展」，到下午談內容分級，如何避免孩子接觸不當的內容，以及內容分級如何落實執行，在技術的防制上是很重要的，如何提供家長好用、而且真的有效果的工具，能從簡單的技術操作上篩選不適合孩子應該接觸的內容。最重要的部分，孩子、家長與師長必須要有媒體素養的觀念，業者也必須有媒體素養的能力與觀念，整個社會大眾，對於媒體識讀、對於媒體的了解，在未來維護兒少通傳權益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有關今天我主持的論壇場次，在場的與談人認為在兒少內容分級上，應從多軌制朝一致性方向來研擬，而不是電影有電影的分級、網路有網路的分級、遊戲有遊戲的分級、節目也有節目的分級，盡量一致化，最主要是要有助於家長和孩子辨識，而有關內容

部分的概念，應提升到數位影音內容，內容分級應有一致性，但執行上容許有些不同，網路及遊戲沒有所謂的時間概念，所以在時間上容許有些不同；更重要的還是要成立一個專責的行政機構，也就是在行政院的層級能成立專責機構，將所有的事權資源統一整合。至於在研擬了內容分級之後，業者要如何配合，家長在家中如何落實，都是很重要的討論方向。

總之，在內容分級部分，未來應朝向訂立一套標準，這不論是對政府的執行面或家長的認知面都有很大的幫助，是今天的重要結論。

本會前委員鍾起惠：

陳副主任委員、與會的貴賓大家晚安，對於今天早上主持第一場論壇談論優質節目，提出簡單的摘要如下。

首先關於現狀報告，臺灣優質節目稱不上優質，劣質可以找到很多，現狀來看，質與量都不夠。在量的部分，18%的兒少人口中，只有2%的兒少節目，其中又有90%是卡通，所以只剩0.2%的自製兒少節目，像 到沙漠裡的水，無影無蹤。

第二個現狀是我們沒有人才流失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培養過。

第三個現狀，NCC在兒少節目上希望業者能加強自製，讓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有自己的節目可以看，在此基礎下，業者為達成NCC換照承諾，有履行之義務。但業者常說不知道怎麼作兒少節目，還要培養業者媒體識讀能力，真的很困難。業者之所以沒有製作兒少節目的能力，因為不知道兒少節目的核心價值，而寓教於樂需要的是核心價值。在早上第一場論壇中，迪士尼100年的價值—勇於追求夢想、勇於相信自己、節目能夠提供正向能量等三項，這個個案可供製作兒少節目的業者參考。

除此之外，優質節目的面向尚包含如何發展，除了感謝NGO努力協力外，公部門還可以再做些事情，其中包括了兩個短、中期策略，有助於發展兒少節目：第一個，希望第四屆NCC委員能傳承第三屆委員所作的兒少通傳權益政策，繼續發揚光大；第二個，政府應該作的事情是我在第四場論壇提醒教育部黃司長有關媒體識讀需要教育預算資源挹注支持部分，希望黃司長可以把我們今天的呼籲帶回去給蔣部長。真正重要的是NCC和教育部都要認真地看待，在兒童和青少年教育的環節是需要很大的資源挹注的，但是和目前十二年國教的預算比起來，實在少太多了。除了培養師資和學生之外，NCC這兩三年有特別執行家長媒體識讀的部分，但我覺得NCC，特別是在文化部成立之後，我們還能夠作的事情，是業者培養的工作。今天早上論壇結束後，我馬上和迪士尼總經理說，請他們要記得，作為一個跨國公司，於在地公關和行銷中，能讓迪士尼優質製作人才，和臺灣兒少節目製作人才能夠有些交流的話，我認為有助於兒少節目的長遠發展，未來能更優質地走下去。我們也希望業者能夠多盡一點社會責任，並讓更多的業者一同來參與。

除了前述，政府還能做的就是通傳基金以及相關的基金復徵，如果不這樣的話，兒少節目單僅靠NCC的政策去壓著業者執行，而沒有足夠的資源來獎勵補助，未來是沒有辦法長長遠遠的走下去的。

第四個部分，倒不是為了政府的政策，而是大家很關心兒少節目可不可以是影音媒介內容最後的淨土。但是從剛才媒體識讀的場次聽起來，要把它凌空獨立變成是一個淨土，有其困難度。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現階段我們希望業者要好好重視兒少節目這個區塊，和商業化之間的關係，有非常清楚的紅線。NCC這兩三年也努力希望這個紅線能畫清楚。畫紅線並不是告訴業者，監理即是一種管制，我不喜歡用這樣的名詞來看待管制者，雖然我們自己就是管制者。應該要說，紅線越清楚，業者自己也愈清楚應該要怎麼去看待節目。在這之間，業者包括經營者和工作者，除了自律以外，我希望不是管制機關給業者的自律，而是業者應該要有這樣的自覺性。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

本會資源技術處副處長羅金賢：

主持人、兩位委員、何處長、各位貴賓，大家好！在第三場論壇，我們針對技術防制的部分，提出了六大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場中幾位與談人先提示了幾個重點；在場先進如果願意會後另提供進一步的寶貴意見，我們也很歡迎。現在我就針對第三場的幾個重點，尤其是大家已有共識的部分，及提到一些好的建議，在此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在第三場技術防制的部分，與上面幾場議題息息

相關，特別是內容分級的部分，技術防制必須以內容分級作為前提。在第三場中，大家有一個共識，那就是：未來在技術防制上，確實要靠大家共同參與，不論是從個別業者的角度、從民間的期盼、從NGO的協力、從產業界的配合，甚至於研發單位的支援，乃至政府的角色，都極需要大家共同來推動，才有辦法促成這兒少技術的防護網，這是第一點我要報告的！

今天討論的第二個重點，核心都在網際網路上，於網際網路上如何做到防護技術，這真是大家最關心、也是最複雜的。網際網路的防護技術，民間的業者事實上有在做，例如：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今天中華電信也做了報告，目前大約有7%的用戶使用。

而網際網路最有效的技術防護是在IASP業者端，依兒少法第46條，已經對IPP的平臺業者賦予了一定的責任。我們給業者的二類執照就是IASP業者，IASP業者在這個部分應該盡到相當程度的把關，從這裡來做應是最有效的方式。其他須延伸處理的部分，當然也會牽涉到資料庫的建置，我們所謂過濾的技術設備，就包括資料庫的建置。至於資料庫的建置或是黑名單的建置，則必須探討到底用什麼方式來建置最好。

我們也聽到第三場論壇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提到了一些構想。從這些構想中可見：大家都關心什麼是最有效的方式；比方說他提到從Google裡面去蒐取這些名單，據以進一步建置資料庫。也提到另外一種解決方式：未來是否可以把18歲以下未成年的兒少於接取網路時，轉到虛擬的學術網路，就和學校的學術網路一樣，使兒少無法看到不該看的內容，這樣的構想也是另一個思維。

會後，我們會配合去年的兒少政策白皮書，就本會所要推動的，與網路內容的防制機構搭配落實。防護機制需要大家的共同參與，且一定要利用技術與之相互搭配始能進行。感謝各與會者給了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會研究如何成為具體可行方案。今天由於時間關係，無法讓大家充分盡情的發言，如果還有未盡建言與有效方案，歡迎各位會後不吝提供與本會。謝謝！

本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

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各位都有參與最後的一場，我簡單的把各位的與談做成摘要式的四點說明，我想我們其實應該還有很多的資料可以整理。

第一點，政府部門應該提供穩定而持續的資源和預算，來協助推廣媒體識讀的教育。第二點，我們希望教育部門應透過教育體系和媒體組織的共同協力，以「跨領域」、「跨科技」、「跨思維」共同為我們資訊科技媒體素養的落實來展開整個工作。第三點，媒體業者應鼓勵並提供兒童與少年，運用新媒體的特性，參與內容製作及提供意見，社會各界也必須正視兒少意見，直接回應。第四點，我們希望公民團體、家長、學術界，對兒少媒體素養的教育，應該互相協助，以培養兒童有辨別媒體內容真偽及應用媒體製作能力。

本會前副主任委員陳正倉：

謝謝各位簡要提出各場次的結論。今天論壇從內容的發展、內容的保護、技術的防制，以及從小開始培養媒體識讀，從各個面向進行討論，感謝各位與談人及在場的貴賓、參與者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如果還有一些寶貴意見不及提出的，可以透過E-mail的方式給我們。我們非常歡迎隨時提供建議給我們，不侷限於今天的議題。通傳會的同仁對於大家提供的資料會非常的重視。我想時間已經稍微超過，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對於兒少發展各式重要的關心與意見，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謝謝！

（法律事務處鄭涵文整理）



本次論壇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界熱情參與及寶貴意見。照片右起為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關尚仁教授、本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右二)、本會前委員翁曉玲(右三)、本會前副主任委員陳正倉(中)、臺北市明德國小校長林玫伶(左三)、本會前委員鍾起惠(左二)、本會資源技術處副處長羅金賢(左一)。

ProSieben-Sat1-Media股份有限公司與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合併計畫書：

跨媒體的意見勢力集中管制問題的案例

■Prof. Dr. Hans-Heinrich Trute 德國漢堡大學法律系教授
■譯者：陳麗娟博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壹、ProSieben-Sat1的程序問題

一、事實

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為一家德國最大的新聞媒體公司，業務範圍遍及歐洲各國。作為一家出版社，Axel Springer主要有非常暢銷的新聞報紙Bild、Bild am Sonntag與die WELT等[1]，此外，Axel Springer亦持有許多報章雜誌、外國報章、節目雜誌與刊物雜誌的股權，並逐漸增加持股電子媒體業，例如電視台、廣播電台、電視製作、網絡平台、以及電話加值服務等。

在電視領域，為能擴大關係企業的媒體項目，Axel Springer在2005年時想要收購ProSieben-Sat1廣播電視集團，當時ProSieben-Sat1廣播電視集團（ProSiebenSat1媒體股份公司）旗下還有Kabel1電台，9Live電台與N24電台[2]，其中ProSieben-Sat1控股公司持有ProSieben-Sat1 88%的股權，12%的股權由其一家子公司媒體業者Haim Saban和其妻子持有[3]。

Axel Springer當時的收購計畫是想全部持有表決權的資本額，也就是要100%的收購ProSieben-Sat1媒體股份公司，但Axel Springer持股約佔資本總額的71%[4]，在成功的收購股票後，第二步就是要將ProSieben-Sat1媒體公司併入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5]。

二、法律要件

在這個案例有兩個法律障礙要克服，首先是依據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以下的規定，即在廣播應維持媒體多樣性；第二個是以防止市場優勢的合併（與間接保障媒體多樣性）依據限制競爭法第35條以下規定的合併管制以維持市場競爭。

三、競爭法要件的判斷

（一）由聯邦卡特爾署的判斷

2005年8月12日，Axel Springer與ProSieben-Sat1向聯邦卡特爾署申報合併計畫，2006年1月19日時聯邦卡特爾署依據限制競爭法第36條第1規定禁止合併計畫。

聯邦卡特爾署在其決定闡述理由為，因合併造成(a)在電視廣告市場上、(b)在全德國街道販售報紙的閱讀市場上、以及(c)在全國的每日販售報紙的市場上[6] 可預期增強了利害關係人已經存在的市場優勢地位。但利害關係人並不是同時在這些市場上經營，所以合併不會造成單純的市場佔有率加總的結果，但聯邦卡特爾署確認，因合併而造成跨市場的效果，而造成禁止合併的要件[7]。

[1]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6.
[2]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3.
[3]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4.
[4] BVerwG, MMR 2011, 265, 265.
[5]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6.
[6]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23.
[7]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23, 43, 62.
[8]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25.
[9]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26.
[10]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26.

1. 電視廣告市場

所謂的電視廣告市場是指在電視節目中提供廣告時間的市場，在ProSieben-Sat1有電視廣告市場，但Axel Springer並沒有這個市場，在2005年計畫合併時，ProSieben-Sat1已經佔有高達44%的市場佔有率，當時候Bertelsmann股份公司與其廣播電視集團（包括RTL、Super RTL、Vox、n-tv四家與持股RTL II），ProSieben-Sat1與Bertelsmann共持有高達80%的市場佔有率，可稱為寡佔雙雄(Duopol)，可視為市場的優勢地位。由於其市場規模與彼此非常相似的市場行為，對於其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這兩家媒體集團中斷了重要的競爭，而計畫中的合併卻有可能持續惡化電視廣告市場的狀態，因為ProSieben-Sat1（在合併後將與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旗下的公司，特別是報業與雜誌業）與Bertelsmann股份公司（擴展在印刷媒體範圍的勢力）有可能會繼續調整企業結構。對於這一點，聯邦卡特爾署推定，企業結構愈類似寡佔企業者，基於相同的利益，就愈有可能成為限制競爭的平行行為，也就是事實上是Bertelsmann股份公司與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共同持股不同的企業，仍繼續限制競爭。

2. 街頭販售報紙的閱讀市場

關於全德國街頭販售報紙的閱讀市場，由於Bild報紙在這個市場佔了81%的市場佔有率，已經構成市場的優勢地位，因此也產生相同的結果。因合併，由於跨媒體廣告的可能性，而加強了這種優勢地位。一方面聯邦卡特爾署闡釋跨媒體的廣告有利於關係企業的產品，更有利於價格與更佳的條件。再者，新聞上相互促銷明顯的顯示，在節目的範圍內可以為Bild報紙去做促銷廣告。另一種情況則是Bild電視加入時，也可能會產生上述新聞相互促銷的效果。由於這種編輯手法會強化觀眾的信賴度，故被認為會產生一種加強Bild報紙地位的特別效果。

3. 全國的廣告市場

最後，跨媒體的廣告活動除了對閱讀市場有影響力外，特別是會對全德國的報紙廣告市場產生影響，在全德國的報紙廣告市場上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以40%的市場佔有率就擁有一個市場的優勢地位。所謂的跨媒體的廣告活動，係指第三人的廣告可以配合產品與透過許多媒體介紹產品。這樣集結的提供廣告傳播，一方面加強了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的地位，另一方面加強了ProSieben-Sat1在電視廣告市場的地位。

針對利害關係人使用者族群重疊的部分，這種市場發掘的機會在經濟上是有意義的與存在的，因此應認為加強了市場的優勢地位。

（二）法院的判決

法院判決確認了聯邦卡特爾署決定的大部分見解。雖然程序上真的是一個耗時冗長的法院訴訟，明顯的在本案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的抗辯是不被採納的，在終審時，聯邦最高法院作成判決並採納聯邦卡特爾署的見解。

貳、媒體法上的判斷

一、集中調查委員會(KEK)的決定

在2005年8月8日時，Pro7/SAT 1廣播集團向Rheinland-Pfalz邦的邦媒體局、柏林-布蘭登堡邦媒體局、巴伐利亞新媒體總處申請無問題證明。依據各邦廣播協定第36條第4項之規定，在核發這種無問題證明上，集中調查委員會可開始展開調查程序，是有權決定的機關。

集中調查委員會在2006年1月10日時作成決議，依據各邦廣播協定的規定，該合併計畫無法證明是無問題，集中調查委員會就提出的案子依據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之規定進行審查。依據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1項之規定，若企業具主導地位的意見力量時，則應不給與核准。

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2項列舉規定三種推定

[11]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38.
[12]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38.
[13]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39.
[14]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42.
[15]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58.
[16]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54.
[17]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54.
[18]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54.
[19]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62.
[20]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63.

具主導地位的意見力量的規定。首先至少應由廣播集團達到25%的觀眾收視率，才會開始檢驗推定的要件（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2項第2句規定）。但在本案電視卻只達到22%的觀眾收視率。集中調查委員會係依據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1項規定的基本構成要件作成決定。在調查程序中申請人已經提出抗辯，主張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1項並非獨立的構成要件，而是由第2項的推定規定補充完整。集中調查委員會在其理由中特別是闡述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1項關於依據下列規定規範具主導地位的意見力量之文義，而仍延續一直以來的見解。

在考慮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2項規定的標準下，集中調查委員會首先計算因利害關係人合併產生的觀眾收視率。集中調查委員會就此計算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在使用媒體相關市場上的活動，特別是廣告、廣播收音、新聞、權利、製作與線上服務等。在本案，集中調查委員會依據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廣播電視的見解，其特徵為電視的製作即時性、節目的傳播作用與誘導影響力，因此在使用媒體相關市場上的市場佔有率在一定程度上算入電視的觀眾收視率，但在本案卻又沒有遵循聯邦憲法法院的標準。因此集中調查委員會得到結論是企業合併造成47%的觀眾收視率。在考慮加強多樣性的情況，例如區域電視節目與第三家電視節目等，卻只有42%的觀眾收視率。因此已經遠遠超過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2項第1 句規定的30%的推定範圍。集中調查委員會建議，若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決定放棄一個大的電視台ProSieben或Sat1，形成一個內部有數個電視台的大型電視台，或降低Axel Springer在媒體相關市場上的市場地位時，就可以核發一個無問題的證明，但利害關係人拒絕這種作法。集中調查委員會並評估對第三人額外的播放時間或節目理事會的設置，均難認為無問題。

二、法院的判決

在提起異議不服決定，Pro7/Sat1集團在2006年7月14日時向慕尼黑行政法院對巴伐利亞新媒體總處依據集中調查委員會的決定否決無問題證明提起訴訟，主張巴伐利亞新媒體總處應核發無問題的決定，並請求確認係違法的決定。

2007年11月8日慕尼黑行政法院作成判決，本案無理由，請求確認程序上合法，但無理由。本案因媒體集團讓與給一個其他的取得人時，即係違法的訴訟，法院認為不論第2項規定的推定規定，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是獨立的構成要件。另一方面，Pro7/Sat1集團贊同集中調查委員會在界定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1項“領導的意見勢力”的概念上享有判斷的裁量權，因為集中調查委員會是一個不受指示與專業的機關，有權評價媒體法上的事項。針對集中調查委員會計算模式與其他判斷異議的判斷瑕疵，慕尼黑行政法院認為不受司法審查，且集中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亦符合比例原則。

2008年1月25日時，Axel Springer股份公司不服慕尼黑行政法院的判決，遂向巴伐利亞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但巴伐利亞行政法院以欠缺繼續確認利益訴訟不合法駁回上訴，因為上訴人不僅放棄收購計畫，而且財產移轉給其他的公司；Axel Springer不服巴伐利亞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聯邦行法院，最後聯邦行政法院廢棄判決，而發回更審，巴伐利亞行政法院必須重新判決。但巴伐利亞行政法院在本案闡述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2項的推定規定並不是完全的，因此可以援引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1項的規定，此一案件並不是一般的情形，因此僅能基於重要的理由認定此一案件。僅管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2項只能作為推定規定的作用，但各邦廣播協定第26條第2項規定的通常的情形是應依據這些標準界定法律上的評價。慕尼黑行政法院亦贊同集中調查委員會在界定領導的意見勢力上享有判斷的

[21]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58.
[22] BKartA Beschluss B 6 – 92202 – Fa – 103/05, S. 41.
[23]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5.
[24]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91.
[25]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71.
[26]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85.
[27]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80.
[28]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99.
[29] KEK Beschluss KEK 293-1 bis -5, S. 106.
[30] VG München, MMR 2008, 427, 427.

裁量權。在檢驗判斷瑕疵上，針對適用各邦廣播協第26條第1項規定的基本構成要件，必須先適用基本的構成要件，才可適用特別情況，衡量特別情況的要件。

巴伐利亞行政法院最近又重新判決，但尚未公布判決理由，因此我只能引用記者會的聲明稿，依據巴伐利亞行政法院之見解，不服巴伐利亞新媒體總處具有拘束力的媒體業集中調查委員會決定是違法的，因為在許多方面集中調查委員會已經踰越了其合法的判斷裁量權限。

針對持股比例改變在媒體法上是否可以作為無問題而予以證明的問題，觀眾收視率具有關鍵的意義。在計劃收購前的關鍵期限，Sat1、ProSieben、Kabel 1、N24與9Live的總觀眾收視率佔了22.06%。巴伐利亞行政法院認為25%是門檻值，已經明顯的在門檻值以下，因此不應考慮在使用媒體的相關市場上（日報、節目雜誌、出版雜誌、網路活動、廣播收音）原告其他的證明。

對此，依據各邦廣播協定對於區域電視節目與第三人播放時間的規定，應扣除實際上的收視率而給與點數(Bonus)。依據巴伐利亞行政法院的見解，不僅是Sat1區域電視台的節目，而且給與獨立第三人播放時間的法定義務，都應予以考慮，因此集中調查委員會還必須從觀眾收視率(22.06%)中扣除5個百分點。

除此之外，依據巴伐利亞行政法院之見解，集中調查委員會整體的判斷仍是有瑕疵的，因為集中調查委員會未說明在低於25%的觀眾收視率例外認為構成領導的意見勢力的特別情況。各邦廣播協定規定在觀眾收視率在25%與30%時認為領導的意見勢力一般的情形。集中調查委員會應注意其中包含評價，並不得以自己的評價取代。集中調查委員會所依據在新聞與廣播收音影響的混合與原告在使用媒體相關市場上的強勢地位，並不構成特別的情況，雖然低於必要的觀眾收視率，特別的情況似乎使意圖的合併明顯的不相當。

參、體系的觀點

上述是針對判決發展的觀點，以下就體系面探討幾個問題。

這個媒體合併案例為何交織成許多不同的判決？

1.) 首先，集中化管制有不同的形式與不同標準：這裏特別是對於出版多樣性與僅涉及電視（廣播）與因而可透過使用媒體相關市場的特徵形成跨媒體交織的出版集中管制有間接效果的經濟上集中管制。

2.) 在本案並未特別針對法律狀況好好的進行檢驗，而仍有相當多有爭議的地方，特別當低於門檻值時，究竟什麼樣的程度範圍內可以採取多元化管制的問題。我認為按照目前的法律狀況亦應考慮憲法的規定，應有一個有效的多樣性管制，政治人物對此一問題並沒有特別的興趣。因此一個比較大的媒體公司在接近臨界值時，就會一再的忽略不重視門檻值。目前在德國的司法實務上，仍缺乏致力於穩定情況的判決。

3.) 這些標準乃是從電視角度出發（觀眾收視率模式），過去採用這種模式是可以理解的，但目前由於跨媒體的交織這個模式已經不敷使用，僅透過使用媒體相關市場的特徵，可以納入此種市場地位，但由於多樣的可能性有可能造成一個強勢的市場地位，這種市場地位就涉及觀眾收視率而言，並不是好的。普遍承認體育轉播權對於觀眾收視率市場有重大影響，但應如何計算在體轉播權市場的地位？另外，網路上的廣播電台節目至少在形式上與網路上的新聞節目類似(Tagesschau-App)，又應如何計算在網路上的廣播電台的節目？因此結論是目前德國的規範一方面在法律面是不完備，另一方面法律對於新的網路節目並沒有完全相當的解決辦法。因此德國應儘速發展一個新的模式。

[31] VG München, MMR 2008, 427, 428.
[32] VG München, MMR 2008, 427, 428.
[33] VG München, MMR 2008, 427, 430.
[34] VG München, MMR 2008, 427, 430.
[35] BVerwG, MMR 2011, 265, 267.
[36] BVerwG, MMR 2011, 265, 268.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101.7.1-101.7.31

日　期	事　　項
101年7月4日	照案通過第340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101年7月11日	照案通過第341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許可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准予核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編碼3個單位（即30萬門）。
	准予核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編碼2個單位（即20萬門）。
	許可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之「FOX News Channel」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頻道執照。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所報之電信資費及批發價格；惟該公司仍應檢討本案費率之合理性，並於6個月內提出資費調整方案。
	審議通過「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之修訂辦理公告事宜。
101年7月18日	照案通過第342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許可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3條等規定裁處罰鍰，並限101年9月30日前改善(停止使用)，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審議通過以附附款方式許可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高畫質頻道營運執照。前揭附款為應於正式營運後3年內，依所提營運計畫之財務規劃籌措資金到位。
	許可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愛爾達奧運3D台」頻道執照，許可期間自本(101)年7月28日至8月13日止。
	審議通過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案公聽結果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101年7月23日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普及服務補助申請。
	許可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核准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切換為全數位化服務。
	許可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Australia Network」頻道。
101年7月25日	照案通過第343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審議通過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市內網路業務特許申請案之評審結果，並辦理後續公告等相關事宜。
	審議通過以附負擔許可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奧運後數位(含高畫質)頻道規劃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前項負擔為各臺提出之1HD+3SD之頻道規劃營運計畫變更案，於實施後如造成客訴、收訊不良或弱訊區無法收訊問題，各電視事業應自行負責客訴服務、訊號改善或建置改善站及各臺高畫質頻道節目應達成指定目標。

日　期	事　　項
101年7月25日	審議通過，許可陽明山、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觀昇、大新店民主、屏南及南天等14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類比及數位頻道變更申請共27案。
	准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於102年5月31日前分6期繳清101年度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並於此分期繳納期間，如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恢復，則其所餘款項應加計利息1次全部繳清。
	審議通過「電信法」修正草案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等相關事宜。
	一、審議通過函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附附款(含停止條件、負擔、保留廢止權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許可英屬維京群島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項停止條件為：申請人應於本處分送達後成就下列條件，並經本會認可後，本許可處分始生效力： (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應與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 (二)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之新聞台，應完成營運計畫變更為非新聞台。 (三)中國電視股份公司應完成設立獨立新聞編審制度，相關制度之資料文件應送本會確認。 二、本案申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本委員會議陳述及交換意見，作出25項承諾並列為本案之負擔，申請人應依其承諾書所為之承諾事項辦理，如未履行其承諾，本會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處理，並應於101年7月27日下午將簽署完成之承諾書及相關附件送至本會。
101年7月30日	照案通過第344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許可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MY 101綜合台」頻道。
	一、許可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越南多媒體綜合頻道」、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Li時尚生活HD頻道」及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udn新聞台」頻道。 二、不予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Trace都會音樂HD台」及「Trace運動HD台」、台灣博納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絕色娛樂台」及「亞洲綜藝台」、大朝電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安家生活台」及木棉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i-Fun兒童台」及「i-Fun動漫台」等7頻道。
	核准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新客家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聯播主播台之聯播申請。
	審議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第9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辦理陳報行政院等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 址 ／ 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電 話 ／ 886-2-33437377
網 址 ／ http://www.ncc.gov.tw/nccnews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第01489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誌
第1102號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本書採用環保紙印製。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SSN 1994-9766
9 771994 976008
GPN：2009600628
定價：新臺幣100元